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633305300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賴瑞苓君代理林敬和君等12人申請按應繼分（共1/3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三小段5、7、119、347地號及博嘉段四小段115、117地號等6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林從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各1/5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3月23日起至民國107年6月23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07年03月20日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 地 / 建 物 標 示				權 利 人	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A080000077	文山區	博嘉段三小段	0005-0000	1,062.00	林從		
						1/5	
AA080000081	文山區	博嘉段三小段	0007-0000	403.00	林從		
						1/5	
AA080000088	文山區	博嘉段三小段	0119-0000	549.00	林從		
						1/5	
AA080000095	文山區	博嘉段三小段	0347-0000	684.00	林從		
						1/5	
AA080000351	文山區	博嘉段四小段	0115-0000	940.09	林從		
						1/5	
AA080000355	文山區	博嘉段四小段	0117-0000	443.59	林從		
						1/5	